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任命執行董事**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伏衛忠先生(「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3月13日起生效。

伏衛忠先生，44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伏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及自2017年9月起出任本集團港機事業部董事長，並曾於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伏先生於2000年5月加盟三一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集團」)，自加盟後及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間歷任三一集團多個管理職位，包括三一集團附屬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031，「三一重工」)客戶服務部部長、三一重工總裁助理、三一集團美國事業部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經理、三一重工副總裁、三一集團海外事業部總經理、三一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三一重機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重型能源裝備有限公司總經理、三一集團副總裁。伏先生於2011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

伏先生已於2018年3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伏先生的董事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於本公佈內披露外，伏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伏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伏先生被視為因於2017年12月15日向其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其發行的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伏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伏先生有關的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健

香港，2018年3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